

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

聯絡人：張雯琍

電話：02-87873798 轉 21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得教字第 106001 號

主旨：本會新設立清寒獎助學金將自 106 年第一學期開始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各大學院校，並於貴部獎助學金網頁揭露，以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新設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部及進修部)，未享有公費待遇，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本獎助學金名額，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106 年第一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將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二、檢附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

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部及進修部)，未享有公費待遇，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及德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第四條 申請文件：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不另行通知。

一、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若成績為優、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

- 三、清寒證明文件乙份；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
- 四、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
- 五、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印於同一頁)。

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申請文件一律掛號郵寄本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十樓)，逾公告收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 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將於審核完畢後，於本會網頁公告，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請獲獎人提供銀行帳號並出具領據後，由本會逕匯獲獎人銀行帳戶。

第七條 已領取獎助學金之申請人，如經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其他聲請不實之情形，本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請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